

南通市污染源自动监控运维 保障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南通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受托方（乙方）：西安长天长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为做好南通市污染源自动监控运维保障，确保系统正常运转，更好地为环境管理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合同双方就南通市污染源自动监控运维保障服务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甲乙双方。

一、合同概况

- 1.项目概况：为南通市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提供日常运行维护服务；
- 2.服务内容：系统运维服务、自动监控咨询服务、应急响应服务等。

二、项目技术要求

1.系统功能模块维护

持续提供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最新系统升级部署服务以及完成系统间的数据交换,提供软件平台应用环境性能优化的建议与调整，保障各软件功能模块能够正常平稳运行，各功能模块的正常使用；及时关注数据库空间使用情况，定期对系统程序、数据库进行备份。

2.数据监控维护

根据相关传输协议及典型行业接入参数设定及数据报文等要求，保障应接入系统的污染源自动监控联网及时性，确认联网企业、排口及监测项目等；保障已接入系统的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的完整性，及时排查缺失、无效等数据情况。对出现的异常数据及时上报、系统故障及时定位，并查明原因，尽快修复。

3.安全维护

建立漏洞快速响应机制，日常定期预防性专业巡检，发现安全漏洞或故障隐患，降低系统故障发生率，确保系统出现安全漏洞或故障时，准确定位，快速解决，消除安全隐患，保障系统运行的安全性。

4.咨询与辅导

提供系统操作及数据咨询服务,及时解答排污单位或管理单位人员系统使用过程中咨询的各类问题。

5.项目验收

乙方应制定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方案,按照要求每月形成运维报告,做好资料归档;项目结束后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总结,甲方于服务期满后20日内对乙方项目执行情况开展验收。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三年,根据财政预算安排和验收情况按年度签订合同;第一次签订服务期限:2025年11月20日至2026年11月19日截止。

2.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南通市污染源自动监控运维保障项目维护费以政府采购中标价17.5万元/年为基准。项目合同签订生效,进入实际运维阶段后,1个月内付合同金额的30%;运维服务到期并经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支付余款70%。

3.固定服务人员:

3.1 安排1名驻场服务人员对南通市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进行运行维护,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日常运维、数据库管理、企业联网接入、数据质量跟踪、数据标记等提供必要的协助、咨询服务及其他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对本项目涉及的数据、文档等资料保密,相关人员有义务保密任何有关的内部资料和秘密。

3.2 响应时间

(1) 工作时间:5×8小时全天候、无间断响应,及时、有效的响应相关运行维护需求;

(2) 其他时间：7×24 小时电话及远程服务或现场处理。

3.3 售后服务

(1) 本项目所有技术和服务发生任何非人为故障，由乙方负责系统恢复；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服务要求，乙方必须立即及时进行电话、邮件及远程网络支持；

(2) 维护期内，乙方需提供定期回访服务，对甲方提出的合理优化建议应提供免费升级服务。

四、违约责任

1.如在维护期内出现下列重大问题，甲方将有权解除乙方合同并不再续签合同。

(1) 因运维不当导致南通市污染源监控指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2) 因乙方原因导致平台长期（连续一周以上）故障。

(3) 乙方在运维工作中弄虚作假。

(4) 乙方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

如果甲方不能按期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则乙方可向甲方发出书面支付通知。如甲方超过乙方通知中所确定的期限仍未支付，从逾期支付 5 个工作日内起，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已提供实际技术服务时间的费用，并每日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甲方除有权向乙方追究责任外，还可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五、免责条款

运维服务中存在以下情况，视为乙方免责：

1.排污单位现场端设备故障、无法正常运行及数据无法上传导致数据缺失；

2.由于地区网络或电力故障导致未及时将被考核企业相关启停机、检修等凭证在规定期限内上传至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

3.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软硬件设备故障或网络故障，导致在线数据无法正常传输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监控平台及生态环境部监控平台。

六、服务项目的保密约定

乙方在服务甲方过程中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乙方服务甲方产生的生态环境数据、资料等，乙方要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如有违背追究法律责任。

七、其他

乙方对所属人员承担安全管理责任，在从事甲方受托事项时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甲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八、本合同经双方审阅，确认无异议并签字、盖章后生效。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南通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乙方（盖章）：西安长天长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15332498794



签订地点：南通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28日

